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788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78802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  
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  
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  
條第6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  
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  
839166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9-02  
交 09:12:17 章

裝

訂

線